

#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济文旅发〔2025〕4号

##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市文化执法支队、局机关相关处室：

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我市文化和旅游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，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部署和济南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了2025年度部门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落实责任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，细化检查内容、检查时间，切实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二、坚持依法依规，规范抽查流程。要严格按照抽查事项确定的检查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，按要求发起检查任务、合理匹配检查人员、抽取检查对象、开展现场检查、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。各单位要科学安排检查时间，统筹部署检查工作。检查人员要规范使用执法文书，做到执法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提高工作效率，及时总结经验。各单位要加强工作保障，按时完成检查对象名单与检查人员的匹配工作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抽查任务并录入检查结果，并于7日内予以公示。要认真总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开展情况，提炼工作经验，推进抽查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附件：1.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(2025版)

2.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1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3	市文化和旅游局	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单位的检查	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	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的有关情况	艺术品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样于查根管 年比低,抽查频率 全查不5%,抽查频率 根据需	省、市、县 文化和旅游局	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五条 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
		对从事互联网经营活动的检查	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的检查	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的有关情况	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抽样于查根管 年比低,抽查频率 全查不5%,抽查频率 根据需	省、市、县 文化和旅游局	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七、第十四条 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二、三十条
4	市文化和旅游局	对旅行社依法设立的检查	对旅行社依法设立的检查	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,经营场所、营业设施、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;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	旅行社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抽样于查根管 年比低,抽查频率 全查不5%,抽查频率 根据需	省、市、县 文化和旅游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二、八、十九、九十五、九十六条、第九十七条、第九十八条、第九十九条、第一百零七条 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四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条
		对旅行社分支机构依法设立 对旅行社有无虚假宣传行为、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	对旅行社分支机构依法设立 对旅行社有无虚假宣传行为、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	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,名称、招牌、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依法经营情况,有无虚假宣传行为、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						
5	市文化和旅游局	对旅行社合同签订与合同履行的检查	对旅行社合同签订与合同履行的检查	合同签订情况,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服务合同、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	旅行社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抽样于查根管 年比低,抽查频率 全查不5%,抽查频率 根据需	省、市、县 文化和旅游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五、七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条 2.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四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条

6	市文化和旅游局	对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	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	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经营情况	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抽查不低于5%频次，根据需要	省、市、县文化和旅游局	《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三十六条
7	市文化和旅游局	对文物经营活动、文物市场、文物收藏、文物流通、文物鉴定的监督检查	文物拍卖企业、文物商店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	文物拍卖企业、文物商店依法设立情况	文物拍卖企业、文物商店依法设立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不低于5%频次，根据需要	省、市、县文化和旅游局	《文物保护法》第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
		对文物经营活动、文物市场、文物收藏、文物流通、文物鉴定的监督检查	对文物拍卖、购销的企业依法经营的检查	文物拍卖及经营活动是否遵守《文物保护法》、《文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、《文物拍卖管理办法》	文物拍卖、购销企业经营的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不低于5%频次，根据需要	省、市、县文化和旅游局	《文物保护法》第七十五条、七十六条、七十七条、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八十条、八十一条、八十二条、八十三条、八十四条、八十五条、八十六条、八十七条、八十八条、八十九条、九十条、九十一条、九十二条、九十三条、九十四条、九十五条、九十六条、九十七条、九十八条、九十九条、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一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四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六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零八条、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一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、第一百一十七条、第一百一十八条、第一百一十九条、第一百二十条、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二十二条、第一百二十三条、第一百二十四条、第一百二十五条、第一百二十六条、第一百二十七条、第一百二十八条、第一百二十九条、第一百三十条、第一百三十一条、第一百三十二条、第一百三十三条、第一百三十四条、第一百三十五条、第一百三十六条、第一百三十七条、第一百三十八条、第一百三十九条、第一百四十条、第一百四十一条、第一百四十二条、第一百四十三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、第一百四十五条、第一百四十六条、第一百四十七条、第一百四十八条、第一百四十九条、第一百五十条、第一百五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二条、第一百五十三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、第一百五十五条、第一百五十六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、第一百五十八条、第一百五十九条、第一百六十条、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六十二条、第一百六十三条、第一百六十四条、第一百六十五条、第一百六十六条、第一百六十七条、第一百六十八条、第一百六十九条、第一百七十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二条、第一百七十三条、第一百七十四条、第一百七十五条、第一百七十六条、第一百七十七条、第一百七十八条、第一百七十九条、第一百八十条、第一百八十一条、第一百八十二条、第一百八十三条、第一百八十四条、第一百八十五条、第一百八十六条、第一百八十七条、第一百八十八条、第一百八十九条、第一百九十条、第一百九十一条、第一百九十二条、第一百九十三条、第一百九十四条、第一百九十五条、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一百九十七条、第一百九十八条、第一百九十九条、第二百条
8	市文化和旅游局	对营业性演出的检查	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法设立的检查	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明情况	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明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不低于5%频次，根据需要	省、市、县文化和旅游局	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
		对营业性演出的检查	对营业性演出依法报批的检查	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	营业性演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不低于5%频次，根据需要	省、市、县文化和旅游局	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

9	市文化和旅游局	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	对演出经纪人遵守《演出经纪人管理办法》的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检查	对演出经纪人遵守《演出经纪人管理办法》的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有关情况	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	据监管需要 抽查不低于5%频次 抽查不低于5%频次 据监管需要	省、市、县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和旅游部门	《演出经纪人管理办法》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至第五十二条 1.《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六条至第六十九条 2.《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条 3.《长城保护条例》第四条 4.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 5.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第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条 6.《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第五条 7.《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(试行)》2022修改版第三条	《演出经纪人管理办法》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至第五十二条 1.《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六条至第六十九条 2.《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条 3.《长城保护条例》第四条 4.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 5.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第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条 6.《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第五条 7.《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(试行)》2022修改版第三条



14	市文化和旅游局	对广播电视自办节目内容质量的监督检查	对广播电视自办节目内容质量的检查	全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监听、监看、现场检查	抽查不低于5%，抽样频率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省、市、县级广播电视部门	1.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(1997年8月国务院令228号,2020年10月修改)第五条、第三十二条 2.《关于加强聘请港澳台、台从业人员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的通知》(广发外字[1999]518号)
15	市文化和旅游局	对广播电视自办节目内容质量的监督检查	对引进、播出境外电视剧、电视动画片情况的检查	全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监听、监看、现场检查	抽查不低于5%，抽样频率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省、市、县级广播电视部门	《境外电视节目引进、播出管理规定》(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2号令)第三条
16	市文化和旅游局	对广播电视自办节目内容质量的监督检查	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变更台名、台标、节目设置范围(节目名称、呼号、内容定位、传输方式、覆盖范围、跨地区经营)或节目套数的监督检查	全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远程监测	抽查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省、市、县级广播电视部门	1.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(1997年8月国务院令228号,2020年10月修改)第十三条 2.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(2004年8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)第二十条 3.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(试行)》(广发[2009]30号)第四条

17	市文化和旅游局	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监督	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内容、时间等是否符合要求	全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远程监测	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抽查1次	省、市、县级广播电视部门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(1994年10月通过,2015年9月修订)第十四条、第十九条、第六十八条 2.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(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,2020年10月修改)第五条 3.《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》(2009年8月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1号,2020年10月修订)第五条、第七条
18	市文化和旅游局	对广播电视站的监督检查	广播电视站运行情况	广播电视站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省级广播电视部门	1.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(国家广电总局令,2020年10月修订)第七条、第八条 2.《山东省企业(事业)广播电视站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





22	市文化和旅游局	对广播电视播出业务的监督检查	对广播电视播出业务的监督检查	1. 检查开办机构是否按照许可载明事项从事广播电视业务; 2. 用于播出节目的开办机构业务系统是否按照《著作权法》的规定; 3. 开办机构的播出系统是否实现联网	广播电视播出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监测	抽查比例不低于5%, 抽查频次根据规定	省、市广播电视部门	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(2004年7月6日国务院令35号, 2015年8月17日修订)第三、七、八、二十二、二十八条
23	市文化和旅游局	对安全播出传输网的监督检查	对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的监督检查	检查播出机构的频率使用是否符合其《广播电视播出频率使用许可证》规定要求	全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远程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5%, 每年抽查1次	省、市广播电视部门	1. 《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》第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条 2. 《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条、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五条、第八十六条、第八十七条、第八十八条、第八十九条、第九十条、第九十一条、第九十二条、第九十三条、第九十四条、第九十五条、第九十六条、第九十七条、第九十八条、第九十九条、第一百条 3. 《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条、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五条、第八十六条、第八十七条、第八十八条、第八十九条、第九十条、第九十一条、第九十二条、第九十三条、第九十四条、第九十五条、第九十六条、第九十七条、第九十八条、第九十九条、第一百条
24	市文化和旅游局	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监督检查	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	1. 制作机构是否具备资质, 是否按照要求进行了备案公示; 2. 剧目开拍前是否向广电主管部门报告; 3. 拍摄制作成本、演员酬金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	电视剧制作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5%, 每年抽查1次	省、市广播电视部门	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(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三十四号, 2018年10月修改)第三条
25	市文化和旅游局	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传输业务的监督检查	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传输业务的监督检查	有线电视节目传送情况	有线电视节目传送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5%, 每年抽查1次	省、市广播电视部门	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(2004年9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十二号)第三条

26	市文化和旅游局	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	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	股东构成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	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省、市、省级广电部门	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（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34号，2018年10月修改）第三条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



2	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娱乐场所依法设立的检查	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的有关情况	娱乐场所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	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条	1月—10月	市执法支队 市执法大队
		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	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的有关情况	艺术品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	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条	1月—10月	市执法支队 市执法大队
3	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	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的有关情况	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	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条	1月—10月	市执法支队 市执法大队
		对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	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，经营场所、营业设施、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；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 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，名称、招牌、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依法经营情况，有无虚假宣传行为、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合同签订情况，是否与旅游经营者签订旅游服务合同、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	旅行社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条 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条	1月—10月	市执法支队 市执法大队
4	对从事互联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	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，经营场所、营业设施、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；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 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，名称、招牌、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依法经营情况，有无虚假宣传行为、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合同签订情况，是否与旅游经营者签订旅游服务合同、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	旅行社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条 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条	1月—10月	市执法支队 市执法大队
		对旅行社其他依法经营行为的检查	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							
5	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	对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	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，经营场所、营业设施、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；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 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，名称、招牌、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依法经营情况，有无虚假宣传行为、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合同签订情况，是否与旅游经营者签订旅游服务合同、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	旅行社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条 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条	1月—10月	市执法支队 市执法大队
		对旅行社其他依法经营行为的检查	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							

6	对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检查	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	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依法经营情况	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平台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重要	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六条	1月—10月	市管处、文执法支队
		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	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经营主体依法设立情况	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重要			
7	对文物经营活动、文物市场流通监督检查和文物间交流监督检查	文物拍卖企业、文物商店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	文物拍卖企业、文物商店依法设立情况	经营文物、拍卖、购销的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重要	《文物保护法》第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	1月—10月	文执法支队
		对经营文物拍卖、购销的企业依法经营的检查	文物拍卖及经营活动是否遵守《文物保护法》、《文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、《文物拍卖管理办法》	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重要	1.《文物保护法》第五十六条、第七十五条 2.《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三条 3.《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第四十八条、五十四条、五十九条		
8	对营业性演出的检查	对营业性演出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	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取得行政许可情况	营业性演出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重要	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六条至第十一条	1月—10月	文执法支队
		对营业性演出依法报批的检查	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	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重要	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		

9	对演出经纪人遵守《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》的检查	对演出经纪人遵守《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》的有关情况	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中演出经纪人遵守《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》的有关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	《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》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	1月—10月	文物保护与考古处
	对营业性演出单位依法经营的检查	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有关情况	1.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情况及安全保护措施; 2.文物保护单位遵守文物保护单位法律法规情况	文物保护单位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	1.《文物保护法》第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、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九条 2.《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九条 3.《长城保护条例》第四条 4.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 5.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第五十二条 6.《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第五条 7.《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(试行)》2022修改版第三条	1月—10月	文物保护与考古处
10	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的检查	考级简章是否发布	考级简章是否发布	考级机构	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	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七条	1月—10月	文化执法支队
	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内容的检查	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教材内容是否符合本考级机构确定的内容	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教材内容是否符合本考级机构确定的内容	考级机构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	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七条	1月—10月	文化执法支队
	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、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的检查	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、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是否符合规定	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、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是否符合规定	考级机构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	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七条	1月—10月	文化执法支队
	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检查	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	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	考级机构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	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七条	1月—10月	文化执法支队





18	对广播电视站的监督检查	对广播电视站的监督检查	广播电视站运行情况	广播电视站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抽查1次	1.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(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三十二号, 2020年10月修订)第七条、第八条 2.《山东省企业(事业)广播电视站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	1月—10月	广电管理处
19	对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督检查	对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督检查	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的单位有无违规接收节目	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的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抽查1次	1.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》(1990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, 1995年5月28日广播电视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令第十五号发布, 2018年9月修订)第十条 2.《〈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〉实施细则》(1994年2月广播电视部令第十一号, 2021年10月修订)第二条	1月—10月	文化执法支队
20	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监督检查	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内容的行政检查	所提供的节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	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、测看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率根据监管需要	《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(2016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六号, 2021年3月修改)第三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四条	1月—10月	文化执法支队



22	对广播电视播出点的监督检查	对广播电视播出点的监督检查	1. 检查开办机构是否按照许可载明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; 2.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是否符合《著作权法》的规定; 3. 开办机构的播出系统是否与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联网	广播电视播出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测试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, 抽查频率根据实际需要确定	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》(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, 2015年8月修订)第三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八条	1月—10月	文化执法支队
23	对安全播出传输覆盖网的监督检查	对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的监督检查	检查播出机构的频率使用是否符合其《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》的要求	全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远程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, 每年抽查1次	1. 《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》第三、第三十五、第三十六条 2. 《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一条、第十六条 3. 《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》第一条、第三条	1月—10月	广电管理处
24	对广播电视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	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	1. 制作机构是否具备资质, 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备案公示; 2. 剧目开拍前是否向广电主管部门报告; 3. 拍摄制作成本、演员片酬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	电视剧制作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, 每年抽查1次	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(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, 2018年10月修改)第三条	1月—10月	广电管理处
25	对省域内经营广播电视传输业务的监督检查	对省域内经营广播电视传输业务的监督检查	有线电视节目规范传送和优化社会服务情况	有线电视节目传送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, 每年抽查1次	《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》(2022年9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2号)第三条	1月—10月	广电管理处
26	对广播电视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	对广播电视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	股东构成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	广播电视制作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, 每年抽查1次	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(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, 2018年10月修改)第三条	1月—10月	广电管理处



